

2020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禹王路街道办事处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禹王路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机构设置、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禹王路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禹王路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附表：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项目表

第一部分

禹王路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机构设置、职能

1、机构设置：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禹王路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6个，包括：农业服务中心、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文化教育卫生服务中心、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项目服务中心、财政所。

2、人员情况：在职人员40人，退休人员1人，劳务派遣人员69人。

3、机构职能

主要业务范围：负责辖区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帮助社区居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执行本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管理本辖区内的社会事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文化等行政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社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监管和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负责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人民调解工作；配合做好防灾救灾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禹王路街道办事处一个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收入总计 1800 万元，支出总计 180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40 万元，增长 87.5%。主要原因：业务增多，支出增大。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收入合计 18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支出合计 18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7.43 万元，占 40.41%；项目支出 1072.57 万元，占 59.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80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40 万元，增长 87.5%，主要原因：业务增多，支出增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80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禹王路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27.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4.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其他资本性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5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27.43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项目表

2020年6月1日

